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86號

上　訴　人　蔡榮中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5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4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蔡榮中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肖恩人事部」、「冠鴻TOM」、「軍哥」等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柯利宗後，行使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紙本及工作證，向柯利宗收取新臺幣（下同）18萬元，隨即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論上訴人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部分之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後，

因認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持續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復繳回犯罪所得等情，故撤銷第一審判決此部分之量刑、犯罪所得結果，改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並諭知扣案犯罪所得2,000元沒收。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三、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請本院再審酌本件發生前，伊因勞資爭議而收入中斷，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急於尋找工作機會之關聯背景，於判決理由及法律適用上作成適法之判斷云云。

四、惟：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法院於量刑時，已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已說明如何在法定刑之範圍內，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及不諭知緩刑之理由等旨。核其裁量與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關於上訴意旨敘及之上訴人經濟狀況等情狀，亦經具體審酌，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五、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上訴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罪名部分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